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不动产登记局

主管部门：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广水市不动产登记局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1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雷承新
负责人电话	13972992200	邮编	432700	单位地址	湖北广水市应十大道333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300000
项目立项依据	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2、鄂自然资函【2022】654号；3、《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水市司法局关于政府购买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费用的请示》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按照2022年随州市复制推广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创建典型经验实施方案要求和广水市持续优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为拓展不动产登记+公证事项一事联办，方便群众办事，采取政府购买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的方式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据测算，我市每年涉及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公证的大约200余户，按每套房30万元-50万元价值估值，依据鄂发改价调〔2021〕393号文件，以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计算，200户公证费需40万元至90万元之间，不动产登记局拟委托广水市公证处承办继承、受遗赠公证的办理工作，拟以30万元/年购买，30万元以内的公证服务按1000元每户据实结算，超过30万元公证服务不再向公证处支付任何费用，公证处需继续提供继承、受遗赠公证的服务办理公证。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保证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都能享受到此项惠民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群众都能享受到此项惠民行为。

绩效指标表

年度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 符号	指标值	计量 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定 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公证服务数量			≦	300	件	1000元/件，30万包干 (30万以内据实结算)	请示报告	
	质量指标								
	公证服务质量合格			≧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	1	年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公证费金额			≦	300000	元		文件确定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政府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定性	解决了办理 继承登记时 可能引起的 纠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证结果的影响时限			定性	永久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